

证券代码：833063

证券简称：高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8 日 9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063	高华股份	2024年4月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蚌埠高新技术开发区兴旺路 717 号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优化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 9 人调整为 7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，不再聘任独立董事，董事会下不再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独立董事范永潭、张传明和张洪洲已向公司提出辞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则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治理和实际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利润分配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，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因此公司已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

步取消施行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关长文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关长文先生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钟萍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钟萍女士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马妍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马妍女士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静静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王静静女士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朱明许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朱明许先生继续

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杰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4月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张杰先生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关卓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4月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关卓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韩霄继续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4月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现监事会提名韩霄继续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丁军继续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4月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现监事会提名丁军继续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。

3、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（不接受电话登记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8日上午8：00到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52-719189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8日